

嘉義 協同 齊慕博教育事務基金會

114 學年度『小六競賽』活動答題說明

一、題型與計分

競賽科目

- (一)國語：40 題，每一題有四個選項，每一題都只有一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。測驗時間共 50 分鐘。第 1 題至第 10 題每一題 4 分，第 11 題至第 40 題每一題 3 分。每一題作答內容：答對者給該題的分數，不作答者給 1 分，答錯者不給分。全部題目都不作答者總分以 0 分計算。**總分 130 分。**
- (二)數學：30 題，每一題有四個選項，每一題都只有一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。測驗時間共 50 分鐘。第 1 題至第 10 題每一題 5 分，第 11 題至第 30 題每一題 4 分。每一題作答內容：答對者給該題的分數，不作答者給 1 分，答錯者不給分。全部題目都不作答者總分以 0 分計算。**總分 130 分。**
- (三)英文：40 題，每一題有四個選項，每一題都只有一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。測驗時間共 50 分鐘。每一題作答內容：答對者給 3 分，不作答者給 1 分，答錯者不給分。全部題目都不作答者總分以 0 分計算。**總分 120 分。**

二、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

(一)畫記答案卡前應先檢視下列事項：

1. 檢視卡片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、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。
2. 檢視卡片上之科目名稱與試題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3. 檢視卡片上有無污損、折毀。

如有不相符或污損、折毀等情形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(二)答案卡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。畫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且須畫滿方格。不可畫記不全(如：畫半格、畫一點、畫一線等)或未依規定畫記(如：打圈、打勾、超出格外、擦拭不潔、畫記太淡等)。

作 答 範 例	正確	錯					誤				
		錯					誤				

(三)更正時，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記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，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；

擦拭時，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。

(四)不得破壞、竄改准考證號碼。

(五)答案卡應保持清潔，不可任意挖補污損，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。

(六)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，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，卡片亦不得摺疊。

(七)考生若未遵守上列規定，以致影響判讀結果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